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19號

原告 傅振坤  
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 律師  
被告 皇佳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敏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認為原告有竊貪公司錢財，迭經原告解釋均無效果，被告竟要求原告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以為自清之擔保，詎被告持之向鈞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被告則以：原告身兼皇佳國際物業有限公司、被告公司股東身分，且自二家公司設立登記迄至114年2月13日期間，單獨持續持有二家公司之金融存摺及印章。被告法定代理人因信任共同創業之原告，從未要求原告詳細說明二家公司財務情形或交付相關明細資料。因二家公司業務經營狀況甚佳，惟獲利情形未能如實反應，被告法定代理人乃應率先發現財務異常之公司員工建議，決定徹查二家公司之財務資料，發現二家公司確有帳務資料異常、資金短少情形。原告原告對此無法解釋，遂於114年4月14日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交付被告法定代理人收執。被告法定代理人、會計師及原告更於114年4月21日再度共同釐清二家公司帳務資料，確認二家公司存摺於原告持有期間，資金缺口共達新臺幣(下同)6065萬元，原告就此部分無法提出合理，遂簽名於同日對帳單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2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3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4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  
05 告主張被告執有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業據被告  
06 所否認，是原告就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有  
07 不妥之狀態，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  
08 明，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  
09 訴。

10 四、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  
11 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得  
12 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  
13 第13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依被告所提出之皇佳清潔(皇  
14 家國際)綜合損益表記載：「民國114年4月21日下午第二次  
15 協商會議，雙方確認內容如下：(1)民國107年設立日起至民  
16 國114年1月底止，公司會計帳務及銀行帳戶(含存摺及印章)  
17 皆由傅振坤先生管理。(2)上述期間經核算，公司有資產(資  
18 金)缺口新台幣60,653,631元無法解釋。以上確認無  
19 誤。」，其下並有立協議書人傅振坤(原告)、簡敏倫(被告  
20 公司法定代理人)簽名及按捺指印暨見證人「張晉嘉」簽名  
21 及蓋章，而原告自承附表所示本票為未竊貪被告公司錢財自  
22 清之擔保，是附表所示本票擔保原因關係並未消滅。從而，  
23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24 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26 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葉家好

06 附表：

07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到 期 日	票 據 號 碼
08	( 民 國 )	( 新 臺 幣 )	( 民 國 )	
09				
10				
11	114. 4. 14	615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12	114. 4. 14	400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13	114. 4. 14	672萬元	未記載	WG0000000
14				